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董事为：朱壮瑞、王怀、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7.2亿。（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朱壮瑞先生暂时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朱壮瑞先生暂时履行董事长职务，直至公司选举增补新任董事长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